

广州市旅游局

A类

穗旅函〔2017〕284号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对广州市人大第十五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172047号的答复

何江华代表：

您在广州市人大第十五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丰富旅游资源文化内涵，促进旅游业成为广州支柱产业的建议》（第20172047号）收悉。经会同市国土规划委、市城市更新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越秀区政府、海珠区政府、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天河区政府、黄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以下回复内容可公开）

您在提案中充分肯定了我市旅游业快速发展的突出成绩，同时提出了多方面的具体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和九三学社对发展旅游业的重视和关心，也反映了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的愿望，我们表示十分感谢！

一、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016年，我市旅游业主要指标全面完成，呈现出结构优化、业态创新、转型加快、亮点纷呈的良好局面。

(一) 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全市接待游客 1.85 亿人次，同比增长 6.93%，旅游接待总收入 3217 亿元，同比增长 12.01%。指导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我市 A 级旅游景区增至 50 家。重点指导“广州塔·珠江黄金水段”景区创 5A，相关创建材料已经上报全国景评委，指导广州塔开展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并通过终期评估，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

(二) 发展结构得到改善。在全国接待入境游客呈现负增长的压力下，我市全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861.87 万人次，实现外汇收入 62.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7.25% 和 10.11%。2016 年全市共实现旅游增加值 1367.89 亿元，占 GDP 比重已达 7%，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强化（国际上一般认为一个产业的增加值占到 GDP 的 5% 以上即为支柱产业，占到 8% 以上该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对服务业拉动作用更加显著。其中，邮轮旅游迅猛发展，取得的成绩尤其亮眼，2016 年累计运营邮轮 104 艘次，出入境旅客共计约 32.6 万人次，整体上座率约 85.8%，南沙邮轮出入境游客总量位列全国第三，成为增长速度最快的港口。

(三)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研究出台一批重要的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广州市旅游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推进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指导番禺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越秀区、增城区、从化区、天河区和海珠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加快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整合

(一) 以机制创新为引领，加强规划融合。我们积极主动参加我市重点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策划工作，如：北京路步行街、上下九步行街、沙湾古镇、塱头古村等历史文化片区，遵循“保护优先”原则，相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考虑和协调解决在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同推进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周边环境治理等等，通过合理、有序的旅游资源开发与宣传推广，做好历史资源的活化利用与传承，形成整体文化旅游片区。

(二) 以品牌打造为重点，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发挥广州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利用价值高的优势，通过旅游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扶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优先打造一批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在旅游标识指引、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方面，整体提升我市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我们在指导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开放类街区提升旅游服务品质的有效途径，指导景区管委会整合、串联万木草堂、城隍庙、南越国宫署遗址、千年古道、大佛寺、西汉水闸等重要景点，精心策划形成“S”形历史文化体验线路。2016年12月，北京路文化旅游区被省文化厅和省旅游局评为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

(三) 以融合发展为依托，加强景区品质提升。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进行指导建设和管理，促进历史文物类旅游景区走特色化凸显、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路子，不断提升景区的综合品质。一大批文化场馆已经成为我市旅游资

源开发的亮点，如荔湾区的粤剧艺术博物馆、十三行博物馆，海珠区的珠江琶醍、TIT 创意园等。2014 年，易红霞委员提出了在珠江上打造一条粤剧红船的建议，经过两年时间的筹备，由市文广新局牵头主办的“流动的旅游剧场”粤剧红船已于 2016 年 3 月顺利起航，为广州旅游市场提供了更加丰富多彩的旅游产品。

(四) 以节庆活动为载体，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如一年一度的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广州系列活动、广州国际美食节、番禺沙湾飘色民俗节等，吸引了众多的海内外游客。重点支持越秀区依托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打造迎春花市、广府庙会、广府文化旅游嘉年华等节庆活动品牌，在国内外的各大型旅游展会上开展广府文化节庆活动的专题宣传，扩大广府文化旅游的宣传效应，吸引更多的周边地区的游客和本地市民参与，提高岭南文化旅游产品的认识度，对弘扬岭南文化、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 以企业合作为抓手，推动文化旅游企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拓展合作新领域。组织评选“广州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景区(点)”，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等 12 家旅游景区首批获评；指导、协调广州塔和文仕文化博物档案馆合作举办《珍图真像-海上丝绸之路近代三百年珍藏展》；番禺宝墨园·南粤苑设立“海上丝绸之路工艺藏品展”；我局鼓励珠江游经营公司按照水岸结合的思路，采取游船+景点的形式，策划推出水岸联动产品，如与广州塔合作推出“塔耀新城·珠水流光”活动，将广州塔和珠江夜游两大城市旅游名片进行整合；与有轨电车公司推出“珠江

游·有轨电车”联票产品，串联广州塔、会展中心、琶醍、琶洲塔、黄埔古港等景点，将珠江游向陆上延伸。

三、大力开展旅游对外交流合作

(一) 开展专题旅游宣传推广。以高铁和航空通达城市成为宣传营销主战场，组团赴境内外主要客源地开展交流合作和专题旅游推广活动，有效提升“花样年华 尽享广州”在境内外的影响力。

(二) 强化宣传造势。利用媒体宣传，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的作用。与中央电视台、南方航空、香港红磡火车站等单位合作，制作投放广州旅游形象广告，向游客介绍广州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和广州日报等本地媒体合作，开设《美丽广州》和《魅力广州》等旅游栏目，开展“定格广州之美”大型摄影比赛等活动，发现、挖掘和宣传广州特色文化旅游资源。

(三) 坚持营销创新。建立和完善广州旅游海外推广中心，利用境外推广中心各自的运营网络，发挥与当地政府旅游部门、中国国家旅游局驻当地办事处、当地旅游业界的良好合作优势，将广州最新的旅游资讯送达目标市场的旅游批发商、零售商及消费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微营销活动，旅游官方微信和国际社交媒体 Facebook 的粉丝量分别达到 14 万和 11 万，Facebook 粉丝量排名居国内城市前列。

衷心感谢您对广州旅游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专此函达。



(联系人: 鄢波 林瑛; 联系电话: 81078260 8107823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联络委，市府办公厅。

广州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